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7號

原告 何素芬

被告 何高堂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之三、四、五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辦理戶籍遷出登記。核其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建物，使其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定之。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民國113年度房屋稅籍紀錄表所示，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100元（三樓/112,700元+四樓/112,700元+五樓/112,700元=338,1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338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

三、原告另應補提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之

01 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。

02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資料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黃昱程